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周新路(蠡湖大道-信成道)改造工程等2个项目全过程跟踪(含结算)审计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新路(蠡湖大道-信成道)改造工程等2个项目全过程跟踪(含结算)审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0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